

两企业同名起争议,后注册企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停用并更名行政决定”被法院驳回 给企业起名不应打“擦边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张伟伟 任明文

有的经营者在企业创立时为了给企业起个好名字煞费苦心,既想名称贴合企业的经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又想给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企业名称凝聚了经营者对公司的良好期望,但企业名称与他人注册在先的字号相同,可能被认定为“企业名称相同”,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企业名称相同”引发的行政争议案。

案情:一公司不服被监管部门要求改名提起行政诉讼

2002年9月18日,文昌椰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椰某公司)经核准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其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乳制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等。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文昌椰某公司颁发“椰某”的商标注册证;海南省工商局于2013年12月向文昌椰某公司颁发注册商标“椰某”的海南省著名商标证书。

2024年5月15日,海南椰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某公司)的发起股东在线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椰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市场主体登记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等材料,申请设立“海南椰某食品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2024年10月,文昌椰某公司分别向海南“12345”热线、“海南信访”、省市场监管局领导信箱反映,称“海南椰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名称与“文昌椰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高度近似,造成客户和公众误解,请求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海南椰某公司停止使用该名称并予以变更。

2024年11月27日,省市场监管局向海南椰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认为其市场主体名称中含有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样,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定》的有关规定,应当停止使用;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其市场主体名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同时,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海南椰某公司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变更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依法将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海南椰某公司不服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书》,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

判决: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后注册公司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海南椰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海南椰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文昌椰某公司登记成立于2002年9月,海南椰某公司登记成立于2024年5月,且两家企业均在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相关规定,两公司企业名称仅行政区划不同,但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均相同,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企业名称相同”范畴;且两企业无投资关系,故后注册企业即海南椰某公司申请注册登记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应当合理避让。文昌椰某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向省市场监管局投诉。省市场监管局受理后,经调查认为两企业属于“企业名称相同”范畴,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遂作出行政决定,要求海南椰某公司停用企业名称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同时告知救济权利及期限。因此,案涉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结果并无不当。



海口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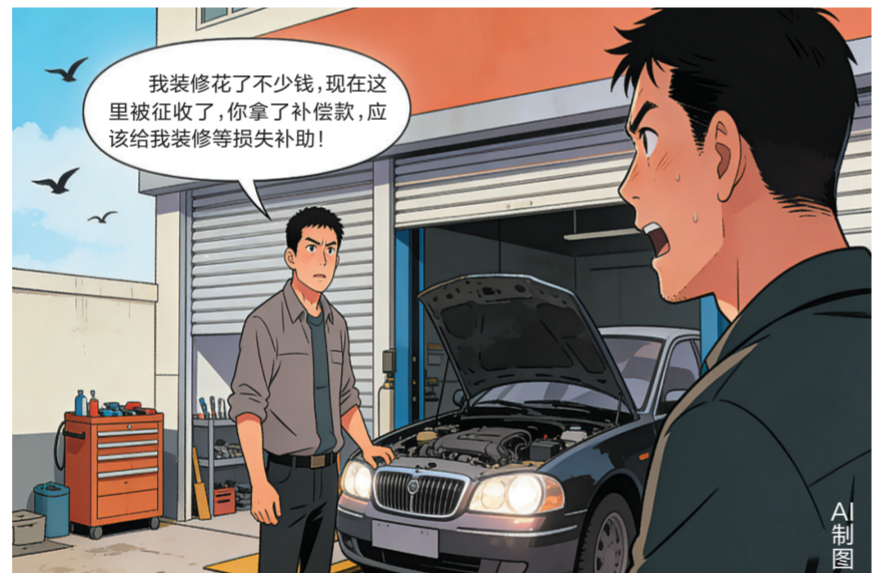
法官:使用“字号相同”名称不利于双方企业信誉

该案主审法官介绍,该案是因“企业名称相同”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作为企业的代号,企业名称具有表明经营者或者提供商品来源的作用。企业名称的登记、变更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使用“字号相同”的企业名称,不利于双方的企业信誉,且极易引发民事纠纷。该案中,法院依法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两企业“名称相同”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不仅保护了先注册企业的合法权益,还有力遏制了同业竞争蹭用名称带来的混淆,同时警示广大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于相同

或相似企业名称应主动避让,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市场监管部门也应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注册系统,对于名称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在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更加审慎或做好释明工作,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

法官提醒,企业名称虽然对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有一定影响,但并非决定企业发展决定性因素。广大经营者申请注册企业名称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故意打“擦边球”,损害其他企业合法权益,破坏良好的市场秩序。同时,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租了7年的铺面,投入重金装修经营,遇上拆迁却拿不到装修补偿?”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房东林某的上诉,维持原判,判令其向承租人李某支付房屋装修补偿款及附属物补偿、设施迁移补助等费用。该案中,双方明确约定“如遇政府不赔偿跟甲方无关”,为何法院仍判决房东支付装修补偿款?



案情经过:7年租约突遇拆迁引赔偿纠纷

2018年2月,张某通过支付10.5万元转让费,从案外人陈某处接手了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某片区的铺面,计划经营汽车美容服务。同日,张某与房东林某签订《铺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至2022年4月。双方同时签订《店面出租补充协议》,明确“乙方(张某)负责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损失的赔偿”,并手写备注“如遇政府不赔偿跟甲方(林某)无关”。

合同签订后,张某依约支付转让费并接手铺面,于2018年3月注册成立海口琼山某汽车服务中心,持续投入资金维护装修、添置经营设备。2022年4月,首轮租约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4月,张某继续正常经营。

2024年5月,案涉房屋被纳入海口市琼山区某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范围。当月,李某以其儿子名义与征收部门签订《房屋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评估分户报告》载明装修单价为350元每平方米,自改铺面面积114平方米,补助金额39900元,但《补偿明细表》中“装修补偿”项金额标注为0元。次日,李某得知拆迁消息后,电话联系李某沟通赔偿事宜。李某在通话中表示“装修费是你的,怎么赔是你的事”。

2024年6月,征收部门向李某支付征收补偿款72万余元,备注为“征收补偿款”,未单独列明装修补偿费用。因双方就补偿分配无法达成一致,李某遂将林某

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并要求林某支付装修补偿39900元,以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经营损失等共计26万余元。林某则以“政府未支付装修补偿”为由,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拒绝支付。

法院判决:已获整体补偿包含装修对价,并非“政府不赔偿”情形不能免责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征收属于不可抗力,2022年4月签订的《铺面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予解除,2018年签订的补充协议随原主合同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事项。关于装修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法院认为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应按公平原则分担。案涉房屋装修系李某支付转让费承租所得,李某在通话中亦确认装修费用归李某所有,故支持李某要求支付39900元装修补偿费的诉求。

关于附属物补偿及设施迁移补助,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法院认为李某获得的扒胎机、储气罐等附属物补偿及电话、空调迁移补助,系李某添置产生,应返还给李某,合计支持6592元。关于搬迁补助及经营损失,法院认为该两项补偿归房屋所有人所有,李某的主张缺乏

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琼山法院判决,确认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林某支付李某装修补偿款39900元、附属物补偿款6092元、设施迁移补助500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林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主张补充协议约定“政府不赔偿跟甲方无关”,征收部门未支付装修补偿,其无需担责。

海口中院查明一审事实属实,认为“自改铺面补助”已涵盖装修价值,李某实际获得的整体补偿利益包含装修补偿,并非“政府不赔偿”情形。且李某通话中已认可装修费用归李某所有,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免责。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应在合同中清晰界定拆迁补偿分配

征收补偿协议未单独列明装修补偿,装修价值如何认定?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介绍,装修补偿的认定不以“单独列明”为前提,《评估分户报告》是重要参考依据。本案中,评估报告明确了装修单价,结合自改铺面的实际情况,法院可综合判断装修价值已包含在整体补偿中。承租人只需举证证明自己是装修的实际投入者,即可主张相应补偿。

在什么情况下,法院会适用公平原则分担装修残值损失?刘瑾介绍,需满足三个核心条件:一是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进行装饰装修;二是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解除;三是存在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符合上述条件的,法院会判令获得补偿利益的一方对承租人进行合理补偿。

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如何防范拆迁补偿相关风险?刘瑾介绍,首先,需在合同中明确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助、经营损失等权益的归属及计算方式,避免“政府不赔偿”这类模糊表述;其次,接手带装修的铺面时,务必留存转让费支付凭证、装修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据;最后,得知房屋可能被征收时,及时与房东沟通并留存书面或录音证据,明确补偿权益归属,避免后续举证困难。

出租人在拆迁补偿纠纷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刘瑾建议,在合同中要清晰界定拆迁补偿的分配,避免口头承诺,防止后续产生争议。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时,可要求单独列明装修补偿、附属物补偿等各项项目,明确不同补偿的归属;若承租人投入大额装修资金,可提前约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装修残值的处理方式,提前规避风险。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拒付装修增项款遭装修公司停工 业主如何维权?

琼海傅先生咨询:我与装修公司签订全包合同,约定工期3个月,预算20万元。施工过程中,装修公司以“材料升级”“项目漏项”为由多次要求追加款项,目前已超支6万元。同时,工期已延误2个月,且发现隐蔽工程(水电布线)存在严重不规范问题。在我拒付增项款后,对方已停工。请问,我应该如何维权?

解答:装修公司的行为涉嫌违约与不规范经营。您的应对策略:第一,依据合同拒绝不合理的增项费用,除非是您签字确认的变更单,否则单方面增项无效。第二,对已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尤其是隐蔽工程),应立即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并书面通知对方整改。第三,发函正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复工并承担延期违约金(合同一般有约定)。若其仍不履行,您可发函解除合同,并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追究其违约责任。关键是先固定证据(合同、付款记录、现场照片视频、沟通记录),再向住建部门投诉或直接起诉。

续签合同被调整岗位与薪酬 劳动者如何维权?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与公司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HR口头表示“会续签”,但迟迟不出具新合同。我询问后,公司提出新合同中将我工作岗位从“技术主管”调整为“高级工程师”,薪酬保持不变但取消原有的岗位津贴和年度股权激励。请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我该怎么办?

解答:公司在合同到期时调整岗位与薪酬结构,若您不同意,则可能构成公司不续签的实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约定条件续签而劳动者拒绝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公司目前提出的新合同条件实质上是降低了劳动条件。建议您一是书面沟通,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确认其提出的新合同条件,并明确表示不同意。二是收集证据,保存好原劳动合同、薪酬证明、关于续签的沟通记录。三是明确诉求,若协商不成,在合同到期后,您可要求公司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切勿在不利的合同上签字。

邻居搭建建筑物影响采光 业主如何维权?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家在三楼,南侧原为小区公共绿地。近期,一楼业主经物业默许,在紧邻我家客厅窗户约5米处搭建了一个高约4米的玻璃阳光房,严重遮挡了我家冬季采光,导致室内白天也要开灯。多次与对方及物业沟通无果,对方称在自家院落搭建不违规。请问,我能否主张拆除?

解答:可以主张。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阳光房虽在其院落内,但已实质影响您的相邻权。维权步骤:1.取证,在不同时段拍摄日照被遮挡的对比照片、视频,最好能请专业机构进行日照分析。2.投诉,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城管部门)投诉举报,控告其搭建的构筑物属于违法建设,且影响相邻权,要求依法查处。这是最有效的行政途径。3.诉讼,若行政部门处理不力,可收集好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诉求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即拆除或改造阳光房)。

无法回国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 是否有更简便的法律途径?

三亚白先生咨询:父亲去年病逝,母亲健在。父亲名下有一套房产和若干银行存款。我们姐弟三人对继承无异议,均同意由母亲全部继承。银行要求办理继承权公证才能取款,而公证处要求所有法定继承人(母亲和我们三人)全部到场或提供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但弟弟长期在国外因故无法回国。请问,如何能顺利通过复杂的公证程序处理?

解答:确有更简便的法律途径。根据民法典及司法部通知,对于无争议的法定继承,继承人可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通过法院的“继承纠纷”调解程序办理。建议流程:1.启动非诉调解,母亲作为申请人,与所有子女(包括国外的弟弟)沟通一致后,可共同向房产所在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继承纠纷诉前调解”。2.在线参与,弟弟可通过法院认可的在线视频方式参与调解,在线确认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3.获取法律文书,经法院调解,会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文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办理过户与取款,凭此《民事调解书》及身份文件,可直接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并向银行要求办理存款过户或取款,无需再经继承权公证程序。此法具有法律强制力且更为灵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整体补偿已包含装修补偿不能免责 租下铺面装修经营7年遇上拆迁,房东以协议约定“政府不赔甲方无责”拒补偿,法院判决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